

# 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期限最長10年

台南縣佳里鎮吳仁會漁友來函詢問：

請問本(78)年度有否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計畫」？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78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下，有「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計畫」。該計畫要點如下：

## 貸款對象

應具備下列3項條件(以政府規劃的養殖區區內漁民優先貸款為原則)

- (1)區漁會的會員。
- (2)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 (3)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申貸時無逾期未還者。

## 貸款用途

整建魚塢、越冬設備，購置水質改善設施、養殖器具、開鑿地下井(應檢附水權證明)，運輸用漁筏、處理場地等。

## 貸放方式

(1)由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直接貸放，或透過省漁會委託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代放。

(2)區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

## 申借方式

申借漁民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養殖面積及養殖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

## 貸款地區及金額

計畫實施地區為各有關漁會，詳見下表：

漁會別	貸款分配額(萬元)	漁會別	貸款分配額(萬元)
頭城區漁會	500	興達港區漁會	1,000
貢寮區漁會	500	小港區漁會	1,000
彰化區漁會	2,500	枋寮區漁會	500
雲林區漁會	3,000	澎湖區漁會	500
彌陀區漁會	2,000	保留款(留供資金調配)	2,000
嘉義區漁會	3,000		
南市區漁會	500		
南縣區漁會	3,000	合計	20,000

## 貸款條件

利率：目前為年息4.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

期限：10年。

貸款最高額：

各項貸款依養殖面積實際設備費用核貸80%，可核貸金額由區漁會依照核貸標準表，負責核實貸放。

各項養殖戶生產設備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標準表

經營面積 養殖種類	1公頃以下(含1公頃)	1公頃以上至3公頃(含3公頃)	3公頃以上至5公頃(5公頃)	5公頃以上
鹹水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	7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淡水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	7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淺海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	40萬元	60萬元	80萬元	100萬元

計算每戶貸款最高額時，應包括以往承貸輔導養殖設備貸款本金餘額。

## 付款方法／償還辦法

付款方式：依實際需要1次或分期撥貸。

償還辦法：本金每半年1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 擔保方式

貸款在30萬元以下(包括30萬元)，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擔保。超過30萬元以上者，以所建造魚塢及其他房地等不動產作擔保，不足部分另提供其他動產擔保，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